

船舶建造合同

用于建造壹艘 9000 立方米乙烯多用途运输船

船体号: N1400

买方: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未

回

目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	(3)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4)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5)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6)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8)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9)
第七条	分包	(10)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0)
第九条	试航	(11)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2)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3)
第十二条	产权和风险转移	(14)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14)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14)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4)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5)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7)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8)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8)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8)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9)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20)
第二十三条	通知和语言	(20)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21)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1)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22)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22)
第二十八条	定义	(22)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及防范违规投资入股和违规关联交易承诺书	(24)

船舶建造合同 (船体号: N1400)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 并以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600 号 3 单元 2 层 11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另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 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下称“卖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 卖方同意在卖方建造厂 (下称“建造地点”) 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9000 立方米乙烯多用途运输船, 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 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本船将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概述

该船舶为一艘 9000 立方米乙烯多用途运输船 (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船体号为 N1400, 并将根据下述技术规格书建造、装配和完工。

- (1) 技术规格书 (图纸编号: SC2021-B5016F3-02SM,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署)
- (2) 总布置图 (图纸编号: SC50257-100-04)
- (3) 中横剖面图 (图纸编号: SC50257-110-04)
- (4) 厂商表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说明书”, 已由各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技术规格书和总布置图、中横剖面图存在冲突, 则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如本合同约定与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 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主尺度

总长	约 119.60 米
两柱间长	117.00 米
型宽	19.80 米
主甲板型深	11.30 米
凸形甲板型深	15.80 米
设计吃水	6.90 米
结构吃水	7.60 米
载重吨 (结构吃水)	7,500.00 吨
航速 (设计吃水)	14.00 节
液货罐 (基于环境温度 20 摄氏度, 100% 几何容积且含货罐气室容积)	9,000.00m ³

(2) 主推进装置

本船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应配置壹台主机, 型号为 Wartsila 8L34DF, 最大持续输出功率 (MCR) 为 4,000kW, 转速为 750rpm。

3、保证

(1) 航速

卖方保证本船在设计吃水 6.90 米, 螺旋桨输出功率 2,950kW 时, 船壳清洁, 航行于平静深水区域, 无风的海况下, 海上服务航速不低于 14.00kn。试航航速应按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测量并对浪、风、流、浅水效应进行修正。

(2) 载重量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 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的有关定义。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结构吃水 7.60 米且海水比重 1.025t/m³ 的情况下, 约为 7,500 吨。

(3) 燃油消耗

卖方保证主机在制造厂进行车间试验时、最大持续功率 (MCR)、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及燃油热值为 42,700kJ/kg 时, 在不包括 5% 的偏差的情况下, Tier II 模式下的燃油消耗为 189.00g/kWh。

(4) 燃气消耗

卖方保证主机在制造厂进行车间试验时、额定持续功率 (90%MCR)、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及燃油热值为 49,620kJ/kg 时, 在不包括 5% 的偏差的情况下, Tier III 模式下的燃气消耗为 7,387kJ/kWh。

(5) 货舱净容积

基于环境温度 20℃, 100% 几何容积且含货罐气室容积, 货舱净容积不低于 9,000m³ (2x4,500m³)。

(6) 本船的实际航速、载重量、货舱净容积应由卖方测量, 燃油消耗率由卖方委托造机厂测量, 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 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 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1、本船应符合中国船级社 (CCS) 下列船级符号:

CCS ★ CSA Liquefied Gas Carrier, Type 2G; Type C Independent Tank; Max. Cargo Density 0.61t/m³; Max. Vapour pressure 0.53Mpa(g), Min. Cargo Temperature -163℃; In-Water Survey; Loading Computer(S,I,D); BDE-1, ERS; i-ship(N,M,E,I)

★ CSM, DFD; AUT-0, SCM, PMS; G-ECO(BWM(T,Es)); G-EP(OIL1),
Cyber Security(P[SL0]);

本船应符合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级社规范的要求。

2、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它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所有和“技术规格书”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船级社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 以及为满足技术说明书所约定的公约、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价格

本船的购买价为 RMB327,98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 (含 13%税)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此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 并可按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币种

本船以人民币计价, 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

(1)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5%进度款, 即第一期款 RMB16,399,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给卖方。

(2)第二期付款:

本船开工,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及买方驻厂代表与卖方代表签字的实际进度确认函原件(买方驻厂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卖方签发进度确认函)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30%进度款, 即第二期款 RMB98,394,000.00 (大写: 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支付给卖方。卖方应不迟于当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3)第三期付款:

本船铺龙骨,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由海事局、买方、卖方和船级社签发的四方认证进度证明原件及买方驻厂代表与卖方代表签字的实际进度确认函原件(买方驻厂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卖方签发进度确认函)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2.5%进度款, 即第三期款 RMB8,199,500.00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支付给卖方。卖方应不迟于当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4)第四期付款:

本船下水,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和买方驻厂代表与卖方代表签字的进度确认函(买方驻厂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卖方签发进度确认函)原件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2.5%进度款, 即第四期款 RMB8,199,500.00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支付给卖方。卖方应不迟于当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5)第五期付款:

本船交船后, 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60%进度款, 即第五期款 RMB196,78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支付给卖方。卖方应不迟于当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船舶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加减帐双方在船舶驶离后一个月结清。

4、费用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 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5、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为预付款。如买方按照合同有关允许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账户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进度款项, 包括从卖方收款之日开始到实际还款日为止的利息(利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 并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退给买方, 交接手续在卖方工厂办理。上述事项办理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如卖方对买方解除合同存有异议并根据第十九条提请仲裁, 则卖方有权推迟还款, 直至仲裁结果要求卖方向买方退回上述款项。

6、补贴

如果卖方从政府收到对于本船的造船相关补贴(以下简称“补贴”), 买卖双方需要协商补贴分配事宜, 并签署相关协议, 但前提是:

- (1) 该补贴为合同签约后并在船舶交付前颁布;
- (2) 该补贴由国家政策或法规授予, 以促进买方船队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双方一致同意, 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料消耗、交船期、货舱净容积; 双方一致认为, 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双方一致理解, 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做出具体补偿规定。

1、航速

(1) 如本船实际航速(试航时根据技术规格书修正后的速度, 下同)比第一条3(1)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3/10(0.3)节以内,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本船的实际航速比本合同第一条3(1)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0.3节或以上, 则从0.3节算起(含0.3节), 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大于等于0.3节小于0.4节	RMB250,000.00
大于等于0.4节小于0.5节	RMB500,000.00
大于等于0.5节小于0.6节	RMB750,000.00
大于等于0.6节小于0.7节	RMB1,000,000.00
大于等于0.7节小于0.8节	RMB1,250,000.00
大于等于0.8节小于0.9节	RMB1,500,000.00
大于等于0.9节小于1.0节	RMB1,750,000.00

(3) 如果实际航速低于本合同第一条3(1)款规定的保证航速差额超过1节,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RMB1,750,000.00(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2、载重量

(1) 如根据技术规格书在规定的结构吃水(7.60米)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7,500吨)减少180吨(包括180吨)以内,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减少超过180吨, 但不超过280吨, 则从180吨算起, 减少部分每超过1吨, 合同价格减少RMB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办, 顾

6

(3)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 280 吨 (包括 280 吨),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RMB800,000.00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主机燃料消耗

1) 主机燃油消耗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本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保证燃油消耗值等于或少于百分之五 (5%),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油消耗值大于百分之五 (5%), 则 5% 以上的油耗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RMB100,000.00 (大写: 拾万元整),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油消耗大于 10%,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RMB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主机燃气消耗

基于主机额定持续功率 (90%MCR) 工况, ISO 规定条件下, 用 LNG 台架试验下, 燃油 49,620kJ / kg, Tier III 模式下, 总热值消耗为: 7,387kJ/kW.h (不包括 5% 的误差, 包含引燃油)。如燃气消耗量超过此规定数值, 则应按下列条款进行本船合同价格调整: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气消耗值超出本合同及技术说明书规定的保证燃气消耗值等于或少于百分之五 (5%), 即燃气消耗量 $\leq 7,387\text{kJ/kW.h} \times (1+5\%)$ 时,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气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气消耗值大于百分之五 (5%), 即燃气消耗量 $> 7,387\text{kJ/kW.h} \times (1+5\%)$ 时, 则 5% 以上的油耗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RMB60,000.00 (大写: 陆万元整),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实际燃气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油消耗大于 10%,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RMB3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交船期

(1) 如交船日期延误至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第三十 (30) 天的午夜 12 时之前,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三十 (30) 天, 则从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起的第三十 (30) 天午夜 12 时起算, 每迟壹天合同价格减少 RMB36,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对延迟交船损失的补偿应从第五期付款中扣除。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买方同意在交船延迟超过 180 天 (从规定交船日期后的 31 天算起) 或第十五条第 3 款所述二百五十五 (255) 天后接船的情况,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RMB6,48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3) 如果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持续超过二百一十 (210) 天 (不包括允许延迟天数, 也不包括合同相关条款所允许的对交船日期的延期), 或延误超过二百五十五 (255) 天 (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 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 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退款。如买方未行使该解除的权利, 则卖方在上述二百一十 (210) 天或二百五十五 (255) 天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均可以书面通知买方一个新预计的本船具备交船状态的日期并且书面要求买方做出选择。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或同意在双方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交接本船, 在此情况下船价按照本款第 (2) 项的约定按日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并认

共 1 页

12

可,如果本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仍然未能交付,则买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 如交船日期按第八、九、十、十一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允许卖方延迟交船的事由而被相应推迟,则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十五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则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5) 如卖方未能按其宣布的,即本条第 4 款 (3) 所指的新的计划交船日交船,经买方书面同意,则卖方仍可在在此之后的某一天交船。

在此情况下,为了确定对买方的约定补偿和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卖方新确定的交船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视为替代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原交船期。买方的上述约定补偿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仍按第四条 1、2、3、4、5 款的范围内执行。无论如何,第十一条所述的原交船日期,而不是卖方确定的新的预计交船日期,应视为确认买方索取约定补偿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的起算点,即视为确认及计算卖方延迟交船约定补偿责任的起算点,如第四条 1、2、3、4、5 款所述。

5、货舱净容积

(1) 如果船舶的货舱净容积不足 9000m³,其减少量在 0.5%以内(含 0.5%),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2) 但如果货舱净容积不足的差距大于 0.5%,但是不超过 1%(含 1%),则每不足 0.1%,合同价格扣减 RMB327,98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最大扣减金额为 RMB1,639,9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 如果货舱净容积不足的差距大于 1%,则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的条款拒绝接收本船。

6、气试

主机燃气供给系统试验由卖方负责完成并承担费用。液货系统及罐体的拉冷试验、装货和卸货气试试验在交船后由买方组织开展,卖方应协调液货系统供应商并安排人员进行协助,买方负责联系气源、气试码头、现场组织、申请船级社检验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卖方负责安排液货系统供应商及相关调试人员进行气试试验操作并承担由卖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费用。

7、取消合同的效力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和完全同意并明示于此,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解除本合同,除了本合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外,买方无权获得本条规定的各种约定补偿以及其他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1、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四十(40)天内与买方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称“清单”),在监造师抵达建造地点之前按清单将本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寄给买方(或其委派的代表)或电子版发送给买方以待审批。在买方收到图纸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一份经其批准的或者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资料退还给卖方,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将送审图纸退还给卖方,则卖方可认为该图纸已获得认可,除非买方特别书面要求延长且卖方也已书面同意的话,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长。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对送审图的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买方将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

和技术资料寄退还或以电子版形式给卖方,则卖方应该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改正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开始或继续建造本船。如这类修改意见标注不清楚或不详细的话,卖方应要求买方及时明确。

图纸需经由买方认可方可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可更改为委托买方指定的监造师认可,此时需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为准。经买方认可过的图纸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建造过程中对认可的图纸的改动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就任何图纸的认可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设计、建造、交付船舶的义务。

2、说明

(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在其他场合,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效力不受影响。如图纸与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或有矛盾,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应以技术规格书为准。但如技术规格书有要求而图纸未标明的工程应由卖方作为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来完成。图纸、技术规格书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以及图纸与技术规格书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如一方发现,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规格书进行修改或变动,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或有矛盾,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1、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买方将自费及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及其助理(以下称为监造师),驻厂监督船舶的建造。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并常驻在建造地点,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检验和监造。

2、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级社代表和卖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书要求,买方代表有权到建造地点、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卖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参加试验、检查、检验,卖方应合理地将该试验、检查、检验的时间、地点及试验、检查、检验项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监造师,厂外检查项目至少提前2个星期。在向买方提交前,卖方应进行自检,消除存在的缺陷,并由卖方签署自检合格意见。买方监造师代表在收到带有自检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参加报验项目的验收,并及时书面确认。如果经过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未能按期参加,且买方未事先提出异议,则视为买方放弃见证相应试验、检查、检验的权利,卖方在检验部门或船级社参加并经验船师签认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卖方尽量配合买方应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船舶监造管理系统,提供网络及系统所需的项目相关数据支持。

如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意见,必须修正这些缺陷。买方根据合同或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出的合理意见,卖方应当接受,确实存在不合理之

处导致卖方无法接受的, 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或买方监造师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和释明。如卖方未反馈答复, 则视为自动接受买方意见。在任何情况下, 如买卖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 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级社或根据本条款提交仲裁。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 监造师所进行的检验工作都是经过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计划并按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验, 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一旦一个试验已经由买方代表见证和确认, 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规格书的要求, 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 除非买方有足够的理由要求重复试验。

卖方应根据其惯例在建造地点或附近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包括办公桌椅等, 并有充足的照明和冷暖空调条件, 并开通国内长途电话及高速宽带互联网网络和局域网, 所有通讯费用 (含网络费用) 由卖方承担。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 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械、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 包括卖方的建造地点、车间、仓库, 从事本船施工的分包商和材料仓库, 但涉及国家要求的安全或保密管控区域除外。

3、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派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 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和/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 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 或死亡, 或财物的损坏、灭失等, 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任何重大过错或疏忽造成, 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 监造师或由买方委派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 均由买方自理。

5、进度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卖方应最晚不得超过四十 (40) 天向买方提供船舶建造节点进度计划, 如有变化及时更新, 并及时提供检验验收项目计划。在本船建造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按月 (每月 25 日) 报告本船的实际建造进度情况。

6、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可以书面建议买方更换对监督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适合的监造师, 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 买方将派员至建造地点调查此事, 如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 应尽快安排更换。

第七条 分包

本船应在建造地点完成最终总组, 卖方不得将本船分段建造、船体合拢、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主体施工项目进行分包 (本条所称分包不包含卖方在自身厂区 (包含中远路 80 号主厂区、宋家工业园区、棉花岛南北岛厂区、联洋码头厂区) 内实施的以劳务为主要发包内容并实施自主施工管理的分包); 若卖方有意将本合同的非主体施工项目分包, 须征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但买方不对此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情形的分包, 卖方仍应对所有分包工作的正确实施及其最终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卖方均不得将本船全部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买方的责任

东

四

(1) 根据双方约定, 买方的供应品 (以下简称“买方供应品”), 应在建造地点仓库或堆放处交付。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四十 (4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所有买方供应品的到货时间, 买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与卖方确认该供货时间表。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不做答复, 则视为买方认可该时间表。但买方必须自费, 并根据卖方指定的时间表, 将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买方供应品提供至建造地点。

(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需的说明书、图纸、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资料。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安排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进行安装或直接从供应商承担安装工作, 或/和在建造地点予以调试。

(3)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 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发现任何一件或所有的买方供应品有不当或不宜安装时, 卖方有权拒绝安装并要求买方更换, 但在买方要求下, 卖方可予以修理或调整买方供应品, 但不得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的权利, 同时卖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偿付卖方因修理或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船日期也根据修理或调整所需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4) 如在本条第 1 (1) 款约定卖方要求的买方供应品供货时间内买方未能按时交付买方供应品且明显影响船舶继续建造时或超过供货时间达 15 天及以上, 则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而无须安装该些买方供应品, 买方应接受此种状况下完工的本船; 如上述延迟供货的情况对船舶建造产生影响,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相应顺延交船期。

2、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运至建造地点后予以免费贮存和合理的照管, 并把这些物品安装上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对买方供应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承担责任。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属于买方, 但在交到卖方后直到作为船舶的一部分交还给买方或以其它方式交还给买方这段时间里, 照管责任及保险责任、买方供应品在卖方控制期间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在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无条件将买方供应品退还买方。

第九条 试航

1、通知

卖方以书面的方式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预通知, 并提前十四 (14) 天确切通知买方和其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技术规格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在收到通知后应 5 天内确认收到。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 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 2 款试航条件下, 买方代表接到卖方通知后, 未能参加试航, 则被视为买方放弃由其代表参加船舶试航的权利, 卖方须会同船级社验船师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在此情况下, 买方有义务在卖方和船级社签证书证明船舶于试航后并对本条中提及的细微修改 (如有的话) 修正之后符合合同和技术规格书并不影响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运营的基础上, 接受本船。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 阻碍试航继续进行, 合同各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 如因天气恶劣而推迟试航, 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延迟。

2、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 并按船级社要求取得证书。

3、如何实施

(1)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 卖方必须自行配

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方式进行,并满足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性能要求。

卖方根据规格书要求确定试航路线,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2) 为满足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试航条件,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买方负责按卖方提出的日期及时提供润滑油和液压油。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副机和相关机器的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4、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3款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卖方还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和试航所需的备品,使本船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由卖方付费。

5、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1) 在收到卖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2) 但,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缺陷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缺陷,如有必要应重新进行试航,费用由卖方承担。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买方应在此七(7)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3) 卖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

(4) 本合同双方如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则应按第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解决。

6、剩余燃油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买方以采购发票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燃油。买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和液压油,卖方以买方采购发票价支付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和液压油。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剩余燃油款和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试航时消耗的润滑油款和液压油款在交船后一个月内结算并付清。卖方在试航前为船舶提供的燃油,其数量和价格须事先告知买方。

7、验收的有效性

如果买方按照前述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则该通知对于本船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要求方面具有决定性的约束力,并将排除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权利。前提是本船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的规定,拆检项目完成,缺陷修复,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接受船舶。

如果在本船交付时仍发现有细微缺陷,该缺陷不影响到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营运,则卖方仍然可以交付本船,买方则有义务接受本船,但前提条件是:

(1) 卖方应当在本船驶离船厂前消除该等缺陷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2) 如果未能在本船驶离前消除这些缺陷,在双方共同商议下,遗留缺陷转为保修项目,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如何实施

(1) 买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卖方, 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规格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 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通知后,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买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交船日期、载重吨、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卖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 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船日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如果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 买方的上述就技术规格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卖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 且买方不认可该影响或未对卖方实施建议做出认可, 卖方有权书面拒绝就买方的上述修改提出实施建议。

(3)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卖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 包括任何工程的增加或减少。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建议构成了对建造本船的技术规格书的修改, 并且将被视为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一部分。如果双方未能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则卖方没有义务满足买方任何的修改和/或变更的要求。

2、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 在本合同签字日之后, 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 卖方和/或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2)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 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卖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 除非买方取得船级社及其他授权法定机构的豁免。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船日期、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如无论因任何原因各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或交船日期、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调整、或本合同或技术规格书条款的任何修改达成一致, 则卖方应先执行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所要求的修改。上述分歧通过第十九条规定予以解决。

(3)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 而买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 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3、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 应当按照本船技术规格书和厂商表约定标准执行, 如按本合同或技术规格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 在卖方提出合理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卖方可以提供满足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予以代用。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完成试航 (或可能的重新试航) 并被买方接受后, 按技术规格书要求, 本船将在 2027 年 10 月 31 日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建造地点或其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船级社的入级证书和技术证书, 正常漂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船的交付应由合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 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 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陆份, 买方肆份, 卖方贰份。

3、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交接船前或交接船的同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 连同交接船议定书提交给买方:

- (1) 按技术规格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本船设备、属具含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零备件等的清单;
- (3) 供应品清单;
- (4) 按技术规格书制定的本船完工图纸、说明书、使用手册各五份及船级社签发的设备产品证书;
- (5) 载重量和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船级社或有关当局签发的全部证书。

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 四份副本交买方。

如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 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 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 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交接船议定书;
- (8) 商业发票;
- (9) 销售账单;
- (10) 船舶建造证书;
- (11) 产权移交证书;
- (12) 质保声明;
- (13) 买卖双方签字代表的授权书。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后转移给买方, 在此之前, 与船舶有关的所有权和风险都属于卖方。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买方在交船仪式上签署交接船文件后七 (7) 天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天气等因素不适合航行的情况除外) 内应将本船驶离建造地点的码头或交船地。如买方未能在上述七 (7) 天内将本船驶离,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船舶停泊费。如因气象条件不允许按时移离, 则买方应说明原因, 向卖方提出延迟移离的通知。船舶移离建造地点的码头或交船地时, 卖方应给予买方必要的协助。

船舶移离前, 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 由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注册登记, 卖方按买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允许延迟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间, 由于以下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原因而被延迟, 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这些事件包括: (a) 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地最高气温超过 37°C 或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7°C、自然灾害或公敌、恐怖主义的行为、瘟疫或其他严重流行性疾病、检疫隔离、停电/水和/或限电/水 (一次性持续时间 24 个小时起计)、货物禁运、以及任何地震、海啸、台风、飓风、

暴风雨或任何超出卖方或其分包商控制的事的影响; (b)火灾、雪灾、洪水等其他卖方或其分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卖方或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或本船的破坏所导致的延迟; (c)建造本船所必需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的破产, 或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对其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或建造本船关键部件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 卖方应尽快地寻找替代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 (d)由于政府、军队或相关国家机关的命令、征用、征收、干预、禁止等强制性行为所导致的延迟; (e)任何形式的其它不可抗力, 无论其形式是否在此提及。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 卖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 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

2、关于交船延迟的通知

在上述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 7 天内, 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延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 并在这种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之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 在延迟结束之后 7 日内, 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 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这种延迟在得到买方书面认可后, 则视为允许延迟。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延迟通知后 30 天, 不作答复, 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卖方未按要求作出上述通知, 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

3、极端延迟下解除合同的权力

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二百一十 (210) 日, 或者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二百五十五 (255) 日, 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在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的条款将适用), 并在其后以书面确认, 但条件是: 该延迟不是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及的方式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提供项目的延迟造成的、或不是本合同第九、第十、第十七条的原因造成的本船交船日期的延期。

在上述累计延迟后以及收到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任何时间, 卖方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再次做出选择; 买方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后十 (10) 日内通知卖方取消合同, 或是以新的交船期接受本船。各方了解和同意, 若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新交船日交船, 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允许延迟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原因造成的延迟, 被称为允许延迟, 但不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交船日期的延期, 并区别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将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非允许延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质量瑕疵担保

本船交船后 12 个月内,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 凡是由于卖方负责的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和缺陷, 卖方应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凡属买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缺陷, 则由买方负责, 不在卖方保证范围之内。

2、故障或缺陷的通知

一旦发现任何属于本保证范围内的故障、缺陷或偏差后, 买方必须尽可能及时地、以书

面通知卖方。买方的书面通知应详尽描述缺陷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情况。对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缺陷,如果卖方在保证期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未收到缺陷通知,则卖方对该等故障或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保证期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书面通知关于保证期内发生的缺陷性质和损坏程度情况的简要细节并告知将要进行索赔,则应视为满足了本款规定的时间要求。

3、故障或缺陷的修复

卖方应自费对本条所保证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故障或缺陷进行修复和/或更换。这些修复和/或更换一般应由卖方完成。

但,如卖方不能修理本船,或卖方的更换材料、部件的运输将影响或推迟本船运行,尤其是卖方不能在海事主管机关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对可能导致滞留等高风险的涉及船舶设备重大缺陷及外部检查保修项目的整改,则在此情况下,买方可自行选择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如修船地点在中国境内,费用按照中远海运重工系统内企业修理费用标准核算;如修理地点在境外,则费用按照新加坡修船费用标准核算,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但买方应首先尽快地用书面通知、告知卖方将要修理的时间和地点,卖方应24小时内予以答复认可,不得无理拒绝。如本船及其运行没有推迟,其运行未受损害,卖方有权由自己的代表或船级社代表,核实买方提出的缺陷的性质和范围。在此情况下,卖方在检验结束后,应迅速书面通知买方,承认或拒绝这类缺陷并安排修复。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a)一旦卖方承认该故障或缺陷并根据本条进行赔偿;或(b)如果在卖方收到买方缺陷通知三十(30)内既不接受也不拒绝,也不寻求仲裁的情况下,在买方提供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给卖方后,卖方必须立即将买方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运费),以人民币支付给买方。

任何争议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4、卖方的责任限度

卖方对质保期结束后发现的缺陷不负任何责任。对于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由于正常磨损或非本条第1项所述的原因导致的损坏,或者是由于火灾、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出现意外、或是由于买方、或其雇员、代理(包括船员、乘客或在本船上工作的人员,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分包商除外)的疏忽、管理错误、有意疏忽对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坏,卖方没有义务进行修复。同时,对那些由于非卖方和/或卖方分包商进行的维修或更换导致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本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交付给买方,则卖方解除任何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对买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包括且不限于卖方任何关于工艺、材料、或设备、设计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缺陷责任,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因卖方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时间损失、利润或收益损失、滞期费负责。

卖方在本条中做出的保证以及其赋予卖方的义务和责任是排他的,并且取代买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本条明示权益以外,买方在此放弃其他任何基于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权益,不管这些权益是由于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赋予的、还是其他无论是否由于卖方疏忽原因产生的补偿、保证、责任等(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卖方义务引起的在合理性、商销性和间接损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除非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同意,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得扩展、更改或改变。

5、展期保证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修复好的设备故障或缺陷,自该项修复完毕之日起,卖方再续十二(12)个月的保修期。买方发给卖方的缺陷通知,卖方在本款规定的延展的保修期满后三十(30)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违约定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买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一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第一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2)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二期或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供的当期进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进度证明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3) 买方在收到卖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后且买方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

(4) 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本船,而买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接船持续达15天,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2、违约通知

如买方因上述付款或履行义务违约,卖方应于本条第一款所述违约发生日,用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其已收到该通知。如果在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给卖方确认,则被认为买方已正式收到该通知。

3、利息和费用

(1) 如果买方对于本条第1(1)和/或1(2)和/或1(3)规定的进度款项付款违约,自付款到期日后的十(10)个银行工作日起,买方应按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LPR利率为准支付分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 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接船,按照买方未按期支付第五期进度款的情况计算利息。

(3) 如买方对前述1(1)或1(2)或1(3)或1(4)规定违约,除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外,买方应支付卖方因买方违约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4、在本船交付前的违约

(1) 如果发生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则卖方可以选择按照买方违约事件的时间顺延本船交船期。

(2) 如果发生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连续超过二十(20)日,则卖方将有如下权利:

- i. 卖方可以选择取消或废除本合同,但前提是,卖方已根据本条第2款对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五(5)个银行工作日给出通知表示解除合同的意图,而在该期间买方没有改正违约行为;
- ii. 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滞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5、本船的销售

(1)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况,卖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完成或不完成本船的建设,并以公开或不公开的方式、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销售本船,买方在相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卖方销售本船,卖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销售的主要条件和价格。

方, 蘇

17

(2) 如果本船在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支付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次是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和/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的不足部分和利息(利率和利息的计算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果本船在未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是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 然后是本船的所有建造成本(这些建造成本包括且不限于卖方和/或卖方购买或将要购买已安装或将要安装在本船上的设备和/或技术设计和/或材料的费用, 以及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的人工成本)和/或任何与本船建造相关的费用、开支等(这些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的检验检测、运输、生产配套、调试、保险、代理、能耗分摊、财务等费用), 以及扣除部分已付进度款作为因取消合同所造成的对卖方合理的利润损失的补偿(该利润不超过已发生建造成本的 10%)。

(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收益有剩余, 卖方必须立即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地支付给买方,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返还款项不能超过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成本之和。

如果上述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各款项, 则买方必须立即将不足款项支付给卖方。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 2、卖方同意买方因融资需求, 可将合同转让给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卖方无合理原因, 不得拒绝上述转让, 但上述转让不得加重卖方合同义务, 减少卖方合同权益。
- 3、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买方提供办理贷款银行所需的卖方能提供的文件。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船级社/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的规则、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 其决定是终局的, 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2、法律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集团协调处理。

未经集团法务部门核准, 任何一方不得申请仲裁。若双方经集团协调处理仍不能就争议达成一致, 经集团法务部门核准, 方可采取法律措施, 任何一方可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协调处理不影响本船的建造, 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 买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然而, 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争议协调处理而受到影响, 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 1、本船交付前的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则卖方应当退还该等预付款及其利息(以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为准, 如有)。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买方书面通知卖方时起生效。

2、此情况下,卖方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买方为本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返还给买方,除非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对买方的解除提出异议并最后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结果送达至卖方前,卖方无义务还款。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允许买方解除合同第四条第1(3)款、第2(3)款、第3(3)款、第4(3)款以及第5(3)的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卖方必须还款的情况下,卖方必须按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LPR利率支付利息给买方,还款利息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卖方收款日起算至卖方实际还款日,并电汇给买方。

3、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3款解除合同,则卖方应扣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允许延迟,不需要对允许延迟的时间支付利息,应对非允许延迟支付利息。

4、若买方或卖方按以上第(2)项要求提起仲裁,双方则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保险范围

从本船分段连续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为买方所接受,卖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所有设备、材料、机械、附属品和舾装、以及为本船建造而提供到卖方建造地点的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等向中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船舶建造险。

保险金额,直到本船交付日止,必须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给卖方款项的总和,包括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的实际金额。保单的受益人为卖方,发生损失的赔偿应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在投保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单副本。

2、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 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受前,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卖方应根据本条第一款的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用于恢复修理损坏部分,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卖方不向买方追加额外的费用,买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接收卖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完成建造的船舶。

(2) 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a)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的重建工作所导致的交船日期的延长、或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包括合同价格的调整,达成书面协议,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用保险赔偿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或(b) 无论任何原因,合同双方未能在全损发生之后的六十(60)日内就上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则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返回买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项(不包括利息)及买方供应品的保险赔偿金(不包括利息)。同时,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在收到卖方关于本船受到实际的或推定全损的传真或电传通知的三十(30)日内,买方必须以书面、或传真或电传通知卖方其意见。如果买方未能如期通知卖方其是否同意重新建造本船,将被视为买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买方将根据本条获得还款,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3、保险的终止

卖方对本船的保险责任在船舶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买方并被买方接受后终止。

方, 顾

田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 合同双方持续保证:其本身、其股东、其任何分支机构, 以及上述公司/组织的任何职员均不是联合国安理会、欧盟或美国实施、执行或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明确指定的目标, 亦不受目标个人支配或控制; 不瞒报任何涉及制裁名单的背景信息。
2. 合同双方承诺: (1)不参与任何导致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的其他活动; 在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项会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另一方或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时, 立即通知另一方; (2) 赔偿另一方并保护其免于因违反本条款所作声明、约定和承诺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起诉、罚款、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3. 卖方提供的船舶、卖方用于制造买方采购船舶的物项(例如制造设备、生产工具)、以及后续用于检修、维保船舶的商品(例如备件、替换件、部件、附件等)、软件和技术等物项(若有)(以下简称“交付物项”), 如果存在受适用的司法辖区出口管制(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的情况, 卖方已获得相关许可或其他授权, 以便将交付物项合法合规的出售、提供给买方。卖方愿意根据买方的要求, 配合向买方提供不受管制或虽受管制但无需许可证的交付物项的说明材料。卖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向买方供应的船舶、以及任何服务或产品, 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履行合同相关地、中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如果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承诺, 使得买方受到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任何制裁或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 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在一方合理认为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或另一方的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制裁法规时, 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其相关部分, 终止应在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且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任何约定和前述约定抵触的自动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通知和语言

1、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月胜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广场6号大连中远海运大厦B座

电话: 0411-82762083

手机: 13840854472

电子邮件: song.yuesheng1@coscoshipping.com

抄送: 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1108室

联系人: 魏婧昕

电话: 010-64666411

手机: 18601124791

电子邮件: wei.jingxin@coscoshipping.com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远路 80 号
联系人: 耿飞
电话: 0411-87123819
手机: 13604097974
电子邮件: geng.fei@coscoshipping.com

若地址有所变更, 变更方应用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 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 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技术规格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 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技术规格书和图纸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2、语言

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通知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视具体情况而定。两种语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不一致情况时, 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其他

1、本船的机械设备可能印有专利号、商标和厂商名称。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的索赔, 其中包括履行本合同用于本船的已获专利或可获专利的发明而支出的费用, 也包括可能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买方由于卖方的原因受到专利侵权的, 卖方应负责应对解决, 买方享有就上述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本条款所述内容不应理解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机械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所有人持有。当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反, 卖方基于本条款的责任, 将不随任何具体期限届满而终止。

3、卖方在此承担的保护范围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4、除买方供应品产生的税金以外, 其他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由卖方采购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 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5、合同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所做的不适当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并就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向法院申请法庭强制令, 禁止令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合理费用。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耿飞

14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自买方及其股东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 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 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 在合同签字前, 一方对另一方所做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的。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 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 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银行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的银行营业的工作日。

“买方代表”是指买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建造地点的代表。

“买方供应品”是指由买方根据技术规格书自行承担风险、成本及费用而供应的所有项目。

“书面方式”是指任何清晰的通讯方式, 包括信函、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卖方和买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 或者技术规格书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规格书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标题: 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录的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起见, 并不影响其诠释或解释。

方. 福

10

买方: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办

田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及防范违规投资入股和违规关联交易承诺书

鉴于交易相对方将与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简称为“合同”），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违规交易、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且双方均反对违规交易、贿赂、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经协商一致，交易相对方与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自愿单独或共同做出如下承诺（简称为“本承诺书”），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交易相对方”指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1.2 “关联人员”指交易双方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相对方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 1.3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或存在持续性经济往来的人员。
- 1.4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反商业贿赂承诺

交易双方承诺：

- 2.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不向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 2.2 不以任何形式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2.1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 2.2.2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

提供方便;

2.2.3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2.4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2.2.5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2.2.6 为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2.2.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向对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条 关于防范违规投资入股以及违规关联交易行为的承诺

3.1 交易相对方承诺不存在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违规投资入股或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1.1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交易相对方或与交易相对方开展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3.1.2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在离职或者退休三年内,在交易相对方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代理经营。

第四条 其他承诺

4.1 交易双方承诺在交易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违规投资入股以及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4.2 交易相对方如发现存在前述第三条的违规交易情形或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向其提出或向其他交易相对方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检举信寄至: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纪委,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洼桥街道玉光街中远海运大厦B座,邮编:116001。

4.3 交易相对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

丁

丁

链有限公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以及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无亲属关系;交易相对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相对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4.4 交易双方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对方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者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相对方(国有企业、集团内企业除外);不利用非法手段向对方人员打探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若交易相对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相对方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5.2 交易双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将违反上述承诺的交易相对方加入黑名单,在相关企业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6.1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6.2 本承诺书内容不构成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适用的上市合规要求下关联交易豁免披露的替代。
- 6.3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方, 福

田